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S/5/99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陳榮燦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巧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黃思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及牌照)
伍景燊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
何國鴻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巧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王榮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盧博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3月16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28/99-00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3月16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有關食肆發牌事宜的顧問研究報告

[CB(2)2107/99-00(01)號文件]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文件講述食物環境衛生署就現行的食肆發牌制度、就發牌程序進行的顧問研究、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政府當局就加快發牌程序和改善對飲食業的服務方面所擬定的行動計劃。

3. 主席知悉，為了制訂有效率的圖則檢索制度，及加快發牌程序，屋宇署已增加地方及人手以處理檢索建築圖則的個案。而由2000年4月開始，檢索圖則所需時間已由30個工作天縮短至四個工作天。就此，主席詢問為此而增加的辦公地方及人手為何。

政府當局

4.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回應時表示，屋宇署已增闢地方，供申請人檢索建築圖則。至於人手調配的資料，他答允於會後提交。

5. 雖然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提及在實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後，簽發暫准牌照所需的時間可縮短至28個工作天，而簽發全年牌照的時間則可縮短至4至6個月，李華明議員仍然覺得簽發全年牌照的時間應可更為縮短。他指出申請牌照需時頗長的原因，是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不能控制屋宇署及消防處審核設計圖則的進度，而該等部門亦不會把此工作放在優先處理的位置。他指出，若申請人在獲簽發暫准牌照後修改設計圖則，他們獲簽發牌照的時間將會延長，因為屋宇署需審核已修改的設計圖則，及再作實地視察。儘管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今年4月中已開始推行「個案經理」計劃，但李議員認為該計劃仍不足以改善上述的情況，因為個案經理只是充當申請人及有關部門之間的聯絡人。

6. 李議員認為，既然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決定在今年第三季，在其轄下的一個牌照辦事處設立一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環境保護署及消防處組成的資源中心，為申請牌照的人士提供所須的資料及解答疑難，何以食物環境衛生署不進一步考慮為申請牌照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即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屋宇署及消防處設立一個聯合辦事處)，免卻申請人須與不同的部門聯絡的麻煩。此外，為加快發牌程序，李議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應負起監督及統籌一切申領食肆牌照的事宜，而被派往上述聯合辦事處工作的屋宇署及消防處職員，亦須隸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

7.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回應時表示，由今年6月開始，屋宇署在接獲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轉介過來的設計圖則後，會在14個工作天內評定食肆的選址是否符合樓宇結構安全的基本規定。若初步符合規定，屋宇署便會詳細列出須符合發牌條件的規定，使申請人能作出適當更改，以便能簽發暫准及全年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又表示，審核已修改的設計圖則個案，未必需要很長時間或需再作實地視察，因為通常這類改動的幅度不大及不會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又表示，由於人力資源所限，屋宇署會優先處理新遞交的設計圖則，因此無可避免地會延長審核修改設計圖則個案的時間。

8. 至於李華明議員提出為申請牌照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認為此建議未必能改善發牌程序。她指出雖然屋宇署及消防處可抽調人手往牌照辦事處工作，但由於審核申請個案是否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定是屬於專業工作，這些職員有需要使用其專業部門的資源及向其部門作出匯報。因此，一站式的安排其實和現時的轉介做法沒有太大分別。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雖然屋宇署及消防處並不隸屬食物環境衛生署，但一直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都在整個發牌程序中擔當積極的統籌角色。此外，經過多年不斷的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有關部門已能在處理發牌事宜上互相協調，並盡量減低處理申請過案的時間，否則，政府當局也不可能承諾可在20個工作天內簽發暫准牌照及全年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至於申請人須與不同部門跟進申請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由不同部門各自跟進有關食肆發牌的規定，亦會方便申請人，因為申請人一般都會聘請不同的專業人士負責食肆的各項裝修工程，例如通風系統及防火設備等。她又指出，顧問的研究報告亦認為由有關部門各自跟進申請個案會加快發牌程序。

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從善用資源的角度來看，抽調屋宇署及消防處的人手往牌照辦事處工作不是具成本效益的安排，因為這樣會削弱該等部門調動人手以應付工作需求的靈活性。

10.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培訓由一個專業人士處理食肆申請牌照個案，以加快發牌程序。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沒有一位認可專業人士是同時具備可簽發處所符合各項樓宇和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書的資格。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亦表示，李議員的建議在實行上會有困難，因為並非單靠內部培訓便能夠產生認可專業人士。不過，若食肆的選址是處在專門設計作為食肆用途的樓宇內，則李議員的建議或會可行。儘管如此，她承諾會與屋宇署及消防處討論實施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11. 鑑於食肆裝修工程往往涉及各項圖則修改，梁智鴻議員質疑政府的服務承諾是否基於圖則無需修改的情況而作出。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發牌程序，在過去的一年已有約70%的申請人可在獲發暫準牌後的6個月內獲簽發全年牌照。因此，她有信心政府當局在今年6月開始實施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後，可達致在20個工作天簽發暫准及全年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及在之後的四至六個月內簽發全年牌照的服務承諾。但她強調，簽發食物牌照所需的時間，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申請人的準備工作，例如其圖則設計及處所結構是否符合各項發牌規定。她期望即將成立的資源中心，能更有效及更有系統地統籌有關處理食肆發牌的各項程序。

12. 梁智鴻議員詢問，每個個案經理需要處理的牌照申請個案的數目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現時有三個牌照辦事處及15名由高級衛生督察擔任的個案經理。根據1999年全年及2000年首三個月的個案數目(分別為1 100宗及300宗)，預計每名個案經理每年需處理約70至80宗申請個案。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按工作量的增加而考慮增加人手。

13. 鑑於顧問公司建議的快捷申請程序，涉及制訂和推行須有認可專業人士參與的“物業適合用途”證明書制度，梁議員詢問，這是否意味著需要設立另一類別的認可專業人士，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此建議的看法。

14.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答稱，擬議的“物業適合用途”的證明書可由現時的認可專業人士簽發，因此並不需要設立另一類別認可專業人士。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實施快捷申請程序涉及法例修改，而政府當局亦須諮詢業內人士及認可專業人士的意見。因此，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會先評估業內人士對由今年6月起實施的新申請程序的成效的反應，若業內人士對新發牌程序有良好反應，則他們未必會支持成本較高的快捷申請程序。

15. 黃容根議員詢問「個案經理」計劃自今年4月中開始推行至今的成效。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自推行「個案經理」計劃後，有95%以上的個案已能夠達到服務承諾。

16. 蔡素玉議員指出，由於有些食肆持牌人未能掌握最新的發牌條件規定，他們在更新牌照時往往遇上不少阻滯。有見及此，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檢討更新食肆牌照的程序。蔡議員並建議政府當局以函件方式，知會食肆持牌人最新發牌條件的規定。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檢討更新食肆牌照程序將會是政府當局下一步會進行的事項。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以函件或其他方式，例如透過衛生督察的定期巡查，知會食肆東主或使用人最新發牌條件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亦指出，食肆特牌人亦可向即將成立的資源中心尋求協助及解答疑難。

18. 主席詢問，業內人士對今年6月將會實施的新發牌程序的初步反應為何。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和業內人士在今年5月初已舉行了兩輪諮詢會議，向他們介紹簡化發牌程序的新措施及政府的計劃。業內人士對進一步簡化現有程序的新措施普遍反應良好。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和業界人士檢討新發牌程序的運作情況。

20. 至於主席詢問有關其他食物業牌照申請程序的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顧問公司除了對食肆牌照的發牌程序作出研究外，亦有就小食食肆牌照及食物業牌照的發牌程序進行研究。關於小食食肆牌照的發牌程序，顧問公司已在今年4月提交最後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研究顧問的建議，並正擬定一套行動計劃，預期可於本年7月底前完成工作。至於食物業牌照的發牌程序，她表示顧問的研究報告可望在半年內完成。

21. 李華明議員詢問顧問公司會否研究簡化酒牌的發牌程序。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要求顧問公司就酒牌的發牌程序進行研究，因為該程序是由獨立於政府之外的酒牌局負責。她指出，目前簽發酒牌需時大約三個月。

III. 小販管理隊的管理工作

[CB(2)2107/99-00(02)號文件]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載列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廉政公署對小販管理工作進行審查研究所提出的主要建議。

23. 李華明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詢問：

- (a) 鑑於目前持牌流動小販若因阻街而被捕時，他們的貨物不會被沒收，因此無牌小販為了避免貨物充公，會僱用持牌流動小販「頂罪」。為防止此情況，

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計劃取消持牌流動小販；

- (b) 就商品陳列在店外行人道上的非法擺賣行為，政府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以防止小販事務隊對店舖經營人作出選擇性的執法行動(例如警告及/或提出檢控)；及
- (c) 鑑於小販管理人員與警方聯合掃蕩無牌小販黑點行動只能拘捕極少數小販，李議員詢問會否有警務人員洩漏掃蕩目標資料，及廉政公署會否就此問題進行審查研究，以堵塞此貪污漏洞。

24. 就洩露掃蕩目標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警方有嚴謹的操守要求及監察制度。據她所知，警務人員在工作時是嚴禁攜帶私人流動電話，以防洩漏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一直認為與警方的聯合掃蕩無牌小販黑點行動很有成效，因此並不認為警方在行動保密方面存有問題。

25. 關於上文第23(b)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若店舖經營人屢遭勸告仍不把擺放在店外的商品移走，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因應該情況所造成的滋擾的嚴重性，在區議會或地區委員會進行討論，以便與有關部門，例如警方、民政事務署及地政署採取聯合行動。她指出聯合執法行動對非法擺賣產生阻嚇作用，但店舖經營人的自律及公眾人士的支持最為重要。她指出，除非小販事務隊能在巡察時當場發現有商品阻塞行人道，否則很難向有關的店舖經營人作出警告或/及提出檢控。由於有些街道店舖林立，而其中很多店舖經營人會擺放商品於店外，因此，除非能調配很多的小販管理人員同時行動，向所有非法擺賣的店舖經營人提出檢控，否則選擇性執法是無可避免的。不過，她希望透過調配人手資源及改善執法策略，能減少這方面的投訴。

26. 關於上文第23(a)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署方絕不容許有頂替受罰的情況，小販管理隊會同時檢控非法販賣者及頂罪的人士，由法庭作出判決。由於現時全港只有1 214名的持牌流動小販，而當中不少年事已高，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沒有取消流動小販的迫切性。在未決定如何取消持牌流動小販之前，政府當局會繼續沿用兩個前市政局的做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告知委員，前區域市政局採用自然流失的政策取消流動小販牌照。而前市政局在1993年前已通過了一個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目的是把市區的流動小販牌照類別在1996年4月前取消。根據這項政策，在過渡期內，所有受影響的持牌流動小販如自願交回牌照，可以

選擇領取30,000元的特惠金、或轉為前市政事務署的街市檔戶或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或選擇一個前市政事務署的熟食中心檔位(只適用於「流動車」持牌流動小販)，或圍內競投一個公眾休憩場地的小食亭(只適用於「冰凍甜點」及「流動車」流動小販)。但由於有一連串的法律訴訟，上述的前市政局政策並未能於1996年4月1日前落實執行。在1997年4月15日，前市政局再確定此政策，並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安置自願牌照的持牌流動小販一事，作出建議。但此工作小組在前臨時市政局被解散前仍沒有就此政策作出最後定案。

27. 環境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就小販管理工作及小販事務隊的管理進行全面檢討，此項檢討亦包括取消持牌流動小販的政策。他強調，基於無牌小販僱用持牌流動小販「頂罪」的嚴重性，政府當局會考慮向持牌流動小販實施懲罰記分制及吊銷其牌照，阻嚇他們替無牌小販「頂罪」。

28. 黃容根議員詢問，若持牌流動小販被證實為無牌小販「頂罪」，政府當局能否吊銷他們的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根據現行的法例，法官可以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向被定罪的持牌流動小販吊銷他們的牌照。

29. 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仿效星加坡政府的做法，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阻嚇非法小販販賣行動。環境衛生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在小販管理工作及小販事務隊的管理的全面檢討內，一併考慮李議員的建議。

30. 主席詢問，現時政府當局就小販管理的工作方面投入的資源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現時參與小販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員約有3 000名，而今年有關的財政支出約為7億7千萬元。

31. 主席進一步詢問，就小販管理工作及小販事務隊的管理的全面檢討何時會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該檢討可望在今年年底完成。

32.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即小販事務隊和警方在過往一年的聯合掃蕩無牌小販黑點行動中，在多少次的行動是完全沒有拘捕或只拘捕極少數的小販。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會嘗試翻查資料，向委員會提交自2000年1月1日起的有關數據。

33.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從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予有意經營售賣報刊的人士。為了確保報販不會非法擴大擺賣的面積而導致阻礙行人路或/及阻擋店舖的櫥窗，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外國的經驗，規定報販採用預先建造的報刊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亭。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為了逐步減少街上的擺賣活動，在通常的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儘管如此，她表示會考慮蔡議員的建議。

IV. 其他事項

34. 委員同意在2000年6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宜：

- (a) 公廁及食肆廁所內的衛生水平；及
- (b) 通風系統滴水問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2日